专项二：粤东西北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全面繁荣、走在前列，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出应有贡献。旨在破解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地区不平衡问题，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扶持力度，提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整体水平。

二、课题设置

本专项资助以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项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研究。申请人须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不同的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题目申报。申报课题不能与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相同或相似。每项资助3万元。

1. 申报条件

（一）责任单位条件

1.主要受理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肇庆、江门、惠州15个地市的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单位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项目管理机制健全、规范高效；项目管理人员应熟悉省社科规划项目相关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能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全面化、专业化、精准化指导服务，确保项目申报及实施全过程合规有序。

（二）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是受聘于广东省内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在岗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具备相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2.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含2026年度常规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2026年度常规项目、三类研究专项中的2个课题的申报。

3.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在研的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须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五年内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项目（时间截止至2025年7月31日）。

4.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各项目课题组列入研究人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近期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但未获立项的申请人可申报2026年度常规项目或三类研究专项。

四、成果要求

预期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三类，可三选一或三选二。其中，研究报告不少于3万字；论文需在学术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内容须具有相关性、系统性；专著书稿不少于10万字。若选两种成果形式，则均需达到上述相关成果要求。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可申请提前结项。

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多出精品力作，避免重复出版；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应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和统一性。